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50号企业天地
5号楼26层 邮编: 200021
26F, 5 Corporate Avenue,
No. 150 Hubi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20002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铜鼓路39号大冲国际中心
5号楼26层B/C单元 邮编: 518055
Units B/C, 26F, Tower 5,
Dach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Tonggu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5,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www.glo.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 9:00 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鉴此，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作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 1.2.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等网站/媒体刊登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等网站/媒体公告了《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 9:00 在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3.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11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180,697,46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15758%。其



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7014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B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6,455,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67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H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24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8876%。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及B股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H股股东/股东代理人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6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4.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全部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 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4.3. 经合并统计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4.3.1.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2.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3.3.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3.4. 《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3.5.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3.6. 《审议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资本支出的议案》；

4.3.7.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8. 《审议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3.9.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4.3.10.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3.11.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

4.3.12.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3.1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发行H股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3.14.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3.15.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4.3.16.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3.17. 《审议关于修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4.3.18.《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3.18.1.选举张东海先生为执行董事

4.3.18.2.选举刘春林先生为执行董事

4.3.18.3.选举葛耀勇先生为执行董事

4.3.18.4.选举张东升先生为执行董事

4.3.18.5.选举王三民先生为执行董事

4.3.18.6.选举吕贵良先生为执行董事

4.3.18.7.选举宋占有先生为执行董事

4.3.19.《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3.19.1.选举俞有光先生为独立董事

4.3.19.2.选举张志铭先生为独立董事

4.3.19.3.选举黄速建先生为独立董事

4.3.19.4.选举黄显荣先生为独立董事

4.3.2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4.3.20.1.选举袁兵先生为监事

4.3.20.2.选举刘向华先生为监事

4.3.20.3.选举王永亮先生为监事

4.3.20.4.选举邬曲先生为监事

其中，第4、7、8、9、11、12、18、19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11项议案关联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郭仕芳

祝 芹

日期： 2017 年 5 月 25 日